

2021 年度
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
附件二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财政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9
附件三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人大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2
附件四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农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5
附件五锦斗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8
附件六锦斗镇人民政府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锦斗镇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一）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锦斗镇人民政府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锦斗镇人民政府	行政	21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事业	3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	5
综合执法队	事业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一年来，我们立足“稳增长”，经济运行平稳有序。重点项目有力推进。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13 个，总投资 14.37 亿元，年度投资 6.55 亿元，其中县级管理重点项目 2 个，目前已完成投资 6.156 亿元。马跳水库项目完成征地 743 亩，迁移坟墓 362 座，项目线性工程范围内的 15 处临时建筑和 9 幢房屋已全部拆除。路行安置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实施“五全”招商，在全镇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成功引办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4 家，其中，亿元企业 2 家，金达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18 亿元，颐春康养项目计划总投资 2 亿元。设立企业回归创业园，引进建筑企业 2 家、服务企业 1 家、商贸企业 3 家落户锦斗，进一步涵养税源。发展环境更加优良。推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手段，兑现落实各级各项惠企惠农政策，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一年来，我们聚焦“提质效”，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农业产业不断壮大。投资 640 万元在锦溪、珍卿、洪内、卓湖 4 个村实施 4050 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扶持培育重点龙头企业，泉州市九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今年 3 月成功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龙头品牌。推进“农旅”融合，山水人家家庭农场引入旅游业态，打造集产销游为一体的锦斗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工业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工业项目技改，雪山靛雪矿泉水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实施技改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旅游产业方兴未艾。持续丰富提升环雪山旅游项目，在云路村规划建设高山露营基地 20 亩。投资 92 万元实施道路提升工程，对云路村部通往露营基地的部分道路进行拓宽，今年来已有 30 多批次近千人次自发到云路开展露营活动；实施乌髻岩景区提升

项目，筹资 350 万元对锦溪村十字路口至乌髻岩的公路及镇区溪滨路共 3.85 公里进行“白改黑”提级改造，打造网红“彩虹道”，进一步打响“生态朝圣游、梦想成真游”的旅游品牌，乌髻岩景区今年来已实现旅游收入 200 多万元。

一年来，我们着眼“树特色”，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生活环境更加优美。创新环境卫生整治管理方式，投入 231 万元购买环境卫生整治及河道清理第三方服务，聘请专业保洁公司开展常态化卫生整治，环境卫生考评名次全年位居全县前列。乡村振兴更显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省级、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 5 个。全域打造“净美乡村”，完成乡村绿化 20 亩，新创建绿盈乡村 1 个，乌髻岩省级森林公园通过省林业局认定。生态环境更加改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7%。全面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植树造林 95 亩，封山育林 605 亩，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

一年来，我们致力“惠民生”，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发挥“大数据+网格化”作用，全面落实闭环管理，实现全镇零确诊、医护人员零感染。强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快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完成接种 9277 人、17092 剂次。社会保障持续完善。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5 个。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各类帮扶措施。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完善“3+1”低保动态管理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入户调查，新增低保 19 户 34 人，开展临时救助 66 人次，发放保障金 132.3154 万元。加大教育投入及奖教奖学力度，教育质量不断提升，锦斗中学今年中考 700 分以上 17 人（占考生比率 10.48%，居全县第 4），录取永春一中 26 人。社会治理明显加强。深化“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开展珍卿村“三治融合”示范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态势保持稳定。持续抓好信访维稳，实行多元联动“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创新信访评理工作，主动约访重点信访人员 8 人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88 起，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将人员吸附在当地。圆满完成村级换届选

举工作。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同时，退役军人、双拥共建，工青妇、科协、计生、慈善、残联、民族宗教、防震减灾等工作全面进步。

一年来，我们注重“强基础”，自身建设更加规范。始终坚持担当干事。坚持为民服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补齐民生短板，8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完成，“12345”平台受理诉求件48件，及时办结率达100%。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健全完善工作议事规则，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始终坚持廉洁从政。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深化政务公开、效能督查、绩效管理等工作，深入推进反腐倡廉，让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高效、阳光透明。

各位代表，五年的进步和变化，是全镇上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凝聚着方方面面的关心与支持、智慧和汗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镇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历届班子继往开来、创新实干和全镇人民精诚协作、接续奋斗的结果。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镇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大，发展环境和投资环境还不尽如人意；二是受地理条件限制和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制约，工业基础仍然薄弱，工业经济总量还偏小；三是镇村财力较为薄弱，支撑保障发展的能力不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6.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2.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4

	30			61	
总计	31	1,243.64	总计	62	1,2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2.00	745.04					48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46	369.27					326.19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44	362.47					312.97
2010301	行政运行	597.52	284.55					312.9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	37.6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32	40.32					
20106	财政事务	16.22	3.00					13.2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22	3.00					13.2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0	0.8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7	42.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17	42.17					
2120104	城管执法	42.17	42.17					
213	农林水支出	494.37	333.59					160.78
21301	农业农村	306.08	145.30					160.7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4.71	73.93					160.7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7	71.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89	74.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4.89	74.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40	74.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4.40	74.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2.00	914.72	31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46	637.84	57.62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44	637.84	37.60			
2010301	行政运行	597.52	597.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		37.6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32	40.32				
20106	财政事务	16.22		16.2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22		16.2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0		0.8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7	42.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17	42.17				
2120104	城管执法	42.17	42.17				
213	农林水支出	494.37	234.71	259.66			
21301	农业农村	306.08	234.71	71.37			
2130104	事业运行	234.71	234.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7		71.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89		74.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4.89		74.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40		74.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74.40		74.40			

	党支部的补助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9.27	36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17	42.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3.60	333.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5.04	745.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5.04	总计	64	745.04	74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春县锦
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5.04	440.97	30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27	324.87	44.4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2.47	324.87	37.60
2010301	行政运行	284.55	284.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		37.6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32	40.32	
20106	财政事务	3.00		3.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		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80		0.8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7	42.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17	42.17	
2120104	城管执法	42.17	42.17	
213	农林水支出	333.59	73.93	259.66
21301	农业农村	145.30	73.93	71.37
2130104	事业运行	73.93	73.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7		71.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89		74.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4.89		74.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40		74.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4.40		74.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00		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2.28	30201	办公费	15.5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7.0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1.8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4.42	30213	维修（护）费	2.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30215	会议费	2.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4.30	30229	福利费	8.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382.15	公用经费合计					5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2.7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5
3. 公务接待费	6	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32 万元，本年支出 123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4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 万元，增长 3.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86.97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 万元，增长 3.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0.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2.15 万元，公用支出 58.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7.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05 万元，增长 23.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8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9 万元，增长 22.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了 22.42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29.5 万元。

(三)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4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基本支出增加。

(五) 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群众团体事务-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管执法 4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47 万元，下降 22.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八）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 事业运行 7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06 万元，下降 22.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九）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7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7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32.36%。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支出减少，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科目为今年新增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2 万元降低 48.53%，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等方面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2 万元降低 48.53%，

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等方面费用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4.3 万元下降 69.34%。主要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138.84 批次、128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村级运转经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其他财政事务、其他农业、其他人大事务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0.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主要是：办公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069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3	0	3	0	3	3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		3	0	3	3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①……				0			0	0.00%
合 计		3	0	3	0	3	3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乡镇财政所业务开展, 进一步提高乡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 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目前已完成任务,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所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次数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财政所标准化建设	按要求配备设施	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	符合	完成	10	10
			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	同行业标准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完成本年度时效目标	年底支付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3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效益	是否确保	是否确保	确保财务工作正常	确保运行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	办公环境标准化	符合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业务机制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	促进业务开展, 提	常年	10	9
		可持续影响	改善办公环境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95%	10	9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019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金额 (含历年结余 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3	0	3	0	3	3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		3	0	3	3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①……				0			0	0.00%
	合 计	3	0	3	0	3	3	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明确活动经费预算标准及支出范围，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大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次数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2	2	10	10
		质量指标	人大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水平	同行业标准	符合	完成	10	10
			提高人大业务工作水平	人大业务水平提高	同行业标准	业务水平提高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完成本年度时效目标	年底支付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3万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益	是否确保	同行业标准		符合要求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业务开展，确保正常运转	预算批复	同行业标准		符合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业务机制	预算批复	同行业标准		常年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开展水平	预算批复	常年		常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95%	10	9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农业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19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10	0	10	0	10	10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0		10	0	10	10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④……				0			0	0.00%
合 计		10	0	10	0	10	1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困难乡镇转移支付, 补充乡镇经济财源建设。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 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目前已完成任务, 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镇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次数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业务开展	业务开展水平	同行业标准	符合	完成	10	10
			提高乡镇业务水平	乡镇业务水平提高	同行业标准	乡镇业务水平提高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完成本年度时效目标	年底支付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10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工作效率	是否确保	去年标准	确保乡镇业务开展	确保运行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业务开展, 确保正常运转	预算批复	去年标准	确保业务正常运转	符合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业务机制	预算批复	去年标准	促进业务开展, 提升业	常年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95%	10	9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705		
财政资金安排和 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 额 (含历年结余结 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45.41	0	43.47	1.94	43.47	43.47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45.41		43.47	1.94	43.47	43.47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④……				0			0	0.00%
合 计		45.41	0	43.47	1.94	43.47	43.47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村级工作运转，进一步提升我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级工作运转	工作运转村数	去年标准	8	8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村级工作	规范村级工作	符合要求	符合	完成	10	10
			提升村级工作水平	村级工作水平提升	同行业标准	完成计划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完成本年度时效目标	年底支付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永财预[2021]1号下达预算批复	56.88万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工作人员补贴得到保障	是否保障	工作人员补贴得到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	确保村级运转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批复	确保运转	符合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促进村级工作运转，提升村级工作水平	预算批复	促进业务开展，提升业务工作水平	常年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乡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95%	10	9
合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0	30.68	30.68	0	30.68	30.68	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0.68	30.68	0	30.68	30.68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00%
	①……					0			0	0.00%
合 计		0	30.68	30.68	0	30.68	30.68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级工作运转	工作运转村数	去年标准	8	8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村级工作	规范村级工作	符合要求	符合	完成	10	10	
			提升村级工作水平	村级工作水平提升	同行业标准	完成计划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完成本年度时效目标	年底支付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年底完成资金拨付	永财农改[2021]6号下达预算批复	30.3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村级运转经费得到保障	是否保障	村级运转经费得到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	确保村级运转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批复	确保运转	符合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促进村级工作运转，提升村级工作水平	预算批复	促进业务开展，提升业	常年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乡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95%	10	9		
合 计								100	9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附件二

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财政事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锦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属 2021 年部门已确定的经常性业务项目，支持乡镇财政所业务开展，进一步提高我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根据永财预[2021]1 号下达预算批复，及时将款项下拨。

（二）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申报资金 3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组织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4. 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60 分，自评 57 分）：①购置了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改善了乡镇财政所的办公条件；②壮大了基层财政所的队伍建设，强人才课题研究和人才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持续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专职人员少，职责分工不明确。
- 2、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方案了解不透彻，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克服专职人员少的问题，加强绩效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 2、加强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与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进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三

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人大事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锦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属 2021 年部门已确定的经常性业务项目，支持乡镇人大事务的开展，进一步提高我镇人大事业的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根据永财预[2021]1 号下达预算批复，及时将款项下拨。

（二）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申报资金 3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组织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4. 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60 分，自评 57 分）：一方面维持了我镇人大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人大专职工作者的报酬，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人大专项工作到位，提高了社会满意度。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专职人员少，职责分工不明确。
- 2、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方案了解不透彻，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克服专职人员少的问题，加强绩效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 2、加强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与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进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四

锦斗镇人民政府其他农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锦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其他农业支出，属 2021 年部门已确定的经常性业务项目，支持困难乡镇转移支付，补充我镇经济财源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计 10 万元，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根据永财预[2021]1 号下达预算批复，及时将款项下拨。

（二）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申报资金 10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组织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4. 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60 分，自评 57 分）：①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和福建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科技支撑、人才支持，加强品种引进、技术改进、项目开发，引入“如意 45”迷你苦瓜、葡萄、百香果、茂谷柑等项目，有力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②立足特色农业产业，提档锦斗现代农业景观带建设，引进培民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现代苗木基地标准化、规模化，促进现代农业特色化发展。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专职人员少，职责分工不明确。
- 2、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方案了解不透彻，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克服专职人员少的问题，加强绩效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 2、加强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与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进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五

锦斗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锦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属 2021 年部门已确定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发放村级农民技术员、在职村干部、在乡老党员、离任村干部、村务专职工作者工作生活补贴，支持村级工作运转，进一步提升我镇村级工作整体水平。项目预算资金 43.72 万元，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根据永财预[2021]1 号下达预算批复，及时将款项下拨。

（二）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申报资金 43.72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 分, 自评 20 分）：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组织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4. 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60 分，自评 57 分）：通过发放村级农民技术员、在职村干部、在乡老党员、离任村干部、村务专职工作者工作生活补贴，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村干部的工资待遇问题，稳定和激励村干部队伍建设，保障村级工作的开展。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专职人员少，职责分工不明确。
- 2、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方案了解不透彻，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克服专职人员少的问题，加强绩效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 2、加强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与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进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六

锦斗镇人民政府村级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锦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属 2021 年部门已确定的经常性业务项目，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预算资金 30.68 万元，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根据永财农改[2021]6 号下达预算批复，及时将款项下拨。

（二）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申报资金 30.68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组织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金管理情况（10 分，自评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4. 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60 分，自评 57 分）：①完善道路交通网络建设，建设好“农村四好公路”，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②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③举办综治、平安建设、禁毒、“五一”安全生产、国家安全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平安和谐锦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1、专职人员少，职责分工不明确。
- 2、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方案了解不透彻，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克服专职人员少的问题，加强绩效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
- 2、加强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与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进行交流，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